

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準」財力計算公式

鄭有為*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一、兩大類型持續出現 |
| 貳、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條的財力計算公式 | 二、「生活審查」再現 |
| 一、美國「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新開展 | 肆、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評價及再建議 |
| 二、「安全港條款」的關鍵地位 | 一、條例第133條的評價——「準」財力計算公式 |
| 參、我國清算程序實務裁定評析 | 二、我國清算程序引入財力計算公式的再建議 |
| | 伍、結 論 |

關鍵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清算程序、條例第133條、清算免責、美國聯邦破產法、財力計算公式、安全港條款

投稿日期：109年08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109年12月03日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重整與破產法研究中心主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S.J.D.）。

壹、前言

自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或簡稱「條例」）公布施行後，至今已超過10年，我國債務清理體制取得全面發展，本文表示高度肯定。在條例發展過程中，清算程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根本，因此，在清算程序實務中持續出現的「清算不免責」現象¹，一直是條例清算程序的焦點，本文表示高度關注。

其中，自2012年修法將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範對象由「浪費行為」改為「奢侈行為」後，降低了因第134條第4款而產生的「清算不免責」案件，但因條例第133條而產生的「清算不免責」案件依然居高不下²；目前以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原因進而裁定不免責案件占各原因總數一半以上，亦即第133條已經取代第134條第4款成為我國清算聲請人不免責原因之首³。因此，消費

¹ 清算不免責裁定眾多，試舉例如下：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民事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

² 據司法院統計，民國101年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事件有173件、於102年有114件、於103年有125件、於104年有155件、於105年有170件、106年有227件、107年度有283件、108年度有341件，觀之有逐年遞增趨勢。請參照，表1.地方法院消債事件聲請免責及不免責原因分布統計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58-1.html>（2020/08/21，造訪）。

³ 據司法院統計，2012年修法後，當年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原因有173件，而第134條第4款為不免責原因案件則從667件跌至52件。之後依序比較至民國107年適用不免責事由案件，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運用是清算程序目前最值得關注焦點，本文將嘗試評價。

再者，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18年11月30日迎來一次全新修正，此次修正在清算程序中有條例第134條的相關修訂，但並未直接觸及條例第133條，惟本文仍會就此次修正有關本文討論部分一併提出⁴。

又在立法論上，債務人是否可以自由選擇重建型或清算型債務清理機制，一直是當代債務清理法制一大焦點。當債務人選擇清算程序時，其最主要目的就在尋求一次性債務免責模式，以獲得經濟重生。所以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成為現今我國清算程序「清算不免責」首要原因，進而影響我國債務者自由選擇意願時，自應引起關注。因此，條例第133條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由選擇機制的關聯性，亦將是本文關注焦點。

進一步言，條例第133條所採用的「過去收入」和「清算財產」連動判斷模式，值得審慎觀察。當「過去收入」作為債務人「清算不免責」最主要判斷因素，實際上已經是等同於債務人會將「過去收入」作為其是否聲請清算程序的主要考量，這對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目前所採自由選擇機制的心理影響將會是十分深遠。

又美國聯邦破產法自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通過後，採用了新一代財力計算公式，改變了美國破產體制

第133條均大幅超越第134條第4款；統計從民國101年至109年6月，以第133條為不免責事件共有1,732件，而第134條第4款為由的則有199件，第133條已成為清算不免責原因之首。請參照，前揭註。

⁴ 此次條例第134條的修正主要是在第2款「隱匿毀損行為」中新增「故意」主觀要件，以減少法院裁定自由心證空間，對第4款「奢侈行為」並未涉及，合先敘明。

長期以來的自由選擇機制，發展至今，成為世界破產法學界關注焦點。因此，對於美國聯邦破產法新制度發展至今要如何評價？以及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設計和美國現今聯邦破產法所採財力計算公式有何異同？條例第133條是否可以視為我國清算程序的財力計算公式來加以對待？又條例第133條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空間以符合我國破產體制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這些都是影響我國未來清算程序發展方向的重大議題，本文亦將嘗試回答。

因此，本文第貳章將以美國聯邦破產法財力計算公式為出發，觀察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條自2005年以後的發展適用過程。其中，對於至2020年，美國聯邦破產法第七章清算案件數仍居高不下的現象，將特別進行討論。

接著，本文將在第參章以我國司法實務上之清算裁定為對象，探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設計對我國實務上產生「清算不免責」現象的影響，以及其在運作中產生「生活審查」的可能。第肆章擬觀察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由選擇機制下第133條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限制選擇機制下財力計算公式的異同，以及在立法論上可以產生的選擇。最後，第伍章則為結論，作為本文對我國清算程序未來發展的期許。

貳、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條的財力計算公式

一、美國「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新開展

美國聯邦破產法，在消費者破產領域，近代有兩次重大變革：第一次是1978年破產改革法案（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的頒布，將美國聯邦破產法名稱改為現今的破產法

(The Bankruptcy Code)，並更新章名，強化了全新的第十三章 (Chapter 13)，以因應當時消費性破產的課題⁵。第二次就是2005年的「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 BAPCPA)⁶。

如果說第一次1978年第十三章的革新公布是立基於保護債務人自由選擇機制的強化賦予，那第二次2005年的「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則實際上是站到了債權人一方。2005年BAPCPA通過的背景是在1997年美國國會設立的NBRC委員會所提出的NBRC Final Report⁷各項建議背景下，與債權人方各團體的大力遊說，兩方不斷的爭論角力，這爭論一直至2005年，美國國會終於通過「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此次法案的核心是對美國聯邦破產法增訂「財力計算公式」(Means Test)條款，建立一套多樣的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新標準。

因此，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最引人注目之處，就是財力計算公式和之後配套的安全港條款(the Safe Harbor)，這兩大措施的施行也帶領美國聯邦破產法進入新篇章。

首先，就財力計算公式而言，BAPCPA對債務人聲請破產進

⁵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三章是改善並更新原先1938年錢德勒法案 (the Chandler Act) 的Chapter XIII而產生之制度。

⁶ See H.R. REP. NO. 109-31 (2005).

⁷ The National Bankruptcy Review Commission (NBRC) 是依據1994年破產改革法案 (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94) 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NBRC任務包含：(1) 調查和研究與破產法有關議題；(2) 徵求與破產制度運作有關各方不同意見；(3) 評估有關此類議題提案可行性；(4) 兩年內準備並向總統、國會和首席大法官提交報告。NBRC已經於1997年10月20日提交最後報告 (Final Report)，並在1997年11月19日停止運作；See NBRC FACT SHEET, NATIONAL BANKRUPTCY REVIEW COMMISSION,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brc/facts.html> (last visited Aug. 21, 2020).

行了自由選擇的限制。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財力計算公式的引入是有其歷史脈絡可循。具體而言，財力計算公式條款取代了2005年之前美國尚未通過「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時，當時債務人依第七章聲請是否構成「濫用」由法院視個案判斷的現象：個案判斷的結果，常導致個別案件債務人收入和費用數額認定容易引起爭議。

進一步言，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條舊法規定，當一個債務人其主要債務為消費性債務時，就必須以第707(b)條檢視該債務人是否有濫用（abuse）聲請第七章程序藉以豁免債務之虞。消費性債務通常發生在個人或家庭開支用途並無疑義，但有關「濫用」一詞在第707(b)條舊法本身並無明確定義，委由法院個案認定。

在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修法中，國會對第707(b)條的態度，轉為限縮法院決定債務人是否濫用的自由裁量權⁸。在2005年之前，法院在裁量債務人聲請是否具有第707(b)條濫用時，有考量下列情形：債務人是否具有主觀上惡意、個案的具體衡量以及債務人是否有提出「有意義的計畫」⁹；而就所謂的「有意義的計畫」是否解釋為債務人有能力清償？這在財力計算公式通過前，美國實務上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在財力計算公式通過後，債務人是否濫用已被具體規範為「債務是否得以償還」（ability to pay）。進一步說，當債務人「將來」有能力償還總債務達一定程度時，BAPCPA的理念是，此時法院應明確駁

⁸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707(b)(1).

⁹ See Robert J. Landry, III, *The Means Test: Finding a Safe Harbor, Passing the Means Test, or Rebutting the Presumption of Abuse May Not Be Enough*, 29 N. ILL. U. L. REV. 245, 279 (2009).

回其第七章清算程序聲請¹⁰。

關於「債務人將來有能力償還總債務達一定程度」之計算公式，2005年BAPCPA是將其規範在第707(b)(2)(A)(i)條，一般稱做財力計算公式：亦即當法院要裁定是否允許債務人聲請第七章前，必須依第707(b)(2)(A)(i)條進行檢驗，如果債務人的「目前月所得」(Current Monthly Income, CMI)扣除第707(b)(2)(A)(ii)、(iii)、(iv)等規定數額後乘以60倍，總額高於(1)非優先順位無擔保債務25%以上，且超過8,175元；或是(2)高於13,650元以上時(有以上二種情形之一即可)，債務人皆「可能」無法通過財力計算公式之檢驗，而遭法院假設濫用(Presumed Abuse)第七章而駁回，此時在獲得債務人同意後，必須轉而聲請第十三章個人重整程序¹¹。所謂「可能」是指債務人此時仍可以舉證特殊情況存在(Special Circumstances)來推翻此假設¹²。

以上所稱「目前月所得」的計算，並非直接以債務人聲請時當月所得作為計算基礎，而是按債務人聲請前6個月所得之平均¹³。對此計算方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2010年的*Hamilton v. Lanning*案¹⁴中的意見可為參考。在*Hamilton*案中，債權人提議採用機械式方法(Mechanical Approach)計算債務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採用前瞻性計算方式(Forward-looking Approach)，不用機械性計算方式；最高法院認為，使用機械性計算方式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是可行的，惟在特殊情況下，

¹⁰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707(b)(3).

¹¹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707(b)(2)(A)(i)(I), §707(b)(2)(A)(i)(II)；條文中金額每3年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一次，此處金額是2019年最新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¹²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707(b)(2)(B).

¹³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101(10A).

¹⁴ See *Hamilton v. Lanning*, 560 U.S. 505, 514-520 (2010).

如果債務人財務狀況有重大變化，或者確定會發生變化，法院應酌情做出適當調整¹⁵。

在此必須加以說明的是，第707(b)(2)(A)(i)條中財力計算公式所採目前月所得乘以60倍的計算方式，其理由是源自於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三章計畫（Chapter 13 Plan）償還期間的連動關係¹⁶。自2005年BAPCPA後，美國第十三章計畫的提出是以債務人未來5年（即60個月）的收入為原則，所以此時，第707(b)(2)(A)(i)條財力計算公式在計算債務人未來償債能力時，也以5年（即60個月）為計算範圍，進而採用「目前月所得」乘以60倍的計算基礎。而且由於適用財力計算公式時，債務人還沒有真實提出第十三章計畫，所以第707(b)條是以擬制方式反映債務人未來5年應有之收入為其核心理念。

二、「安全港條款」的關鍵地位

由以上可知，「目前月所得」無疑是財力計算公式中關鍵要件，不僅僅是因為其為上述第707(b)(2)(A)(i)條「假定濫用」的計算基礎，而且「目前月所得」更是會影響下述債務人是否符合第707(b)(7)條安全港條款的規定，直接豁免財力計算公式檢視；第707(b)(7)條規定，如果債務人12個月（即12倍）的「目前月所得」低於該州中階家庭平均所得（Median Family Income），即可豁免財力計算公式的檢驗¹⁷。

¹⁵ 在Hamilton v. Lanning案中，債務人Lanning在聲請破產前6個月內收到前雇主一次性大筆支付，使得其聲請前6個月所得之平均數額大幅增加，故之後和債權人Hamilton對「目前月所得」計算方式有所爭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採認債務人Lanning見解，即前瞻性計算方式，認為應該考慮特殊情況存在，以計算債務人Lanning「目前月所得」。

¹⁶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1322(d).

¹⁷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707(b)(7)(A).

對於第707(b)(7)條，美國通說以「安全港條款」稱之；即債務人的「目前月所得」的12倍如果低於該州中階家庭所得¹⁸，即可豁免第707(b)(2)條財力計算公式檢驗。從現在來看，第707(b)(7)款可說是「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財力計算公式發展至今最重要的適用條款；因為實踐至今，美國大多數聲請第七章之債務人收入經計算之後都是低於各州中階家庭收入，因此第707(b)(7)條實際上使大多數債務人豁免於財力計算公式的適用。

有關安全港豁免條款所使用的中階家庭所得指標，各州目前有明顯的差異；例如密西西比州的中階家庭收入平均為\$43,567元，康乃狄克州為\$76,106元，紐約州為\$65,323元，加州為\$71,228元¹⁹。又美國以州平均收入為計算標準，州內仍會存在都會地區與偏鄉地區所得之差距，且該計算標準亦沒有將各州個別物價消費水準納入考量，這些都是美國財力計算公式未來仍會面臨挑戰的課題。

在安全港豁免條款設計下，財力計算公式的建立究竟值不值得，在美國破產法學界引起廣泛討論；美國國會採用財力計算公式的立意，原係希望債務人在可負擔生活的前提下，償還債權人最大成數債務，因此以未來一定期間（5年）所得與所負債務來評估是否有濫於聲請第七章清算程序之情事。因此，BAPCPA財力計算公式的通過，原意應是要使第七章聲請人數降低，但觀察自2005年新法後至2020年，第七章聲請人數占破產法全體聲請人

¹⁸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11 U.S.C. §101(39A)；美國各州中階家庭所得（Median Family Income）是以年為單位，所以此處要將債務人「目前月所得」乘以12倍再加以比較。

¹⁹ See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by State 2021,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state-rankings/median-household-income-by-state> (last visited Aug. 21, 2020).

數比例仍然維持在2005年通過前6到7成比例，比例上並未明顯減少²⁰，這應是安全港條款發揮影響的結果，使美國大部分第七章聲請人可以豁免財力計算公式的適用，以此而言，BAPCPA之財力計算公式是否有達到當初美國國會立法目的，頗值深思。

進一步言，例如，美國在個案判斷運用財力計算公式時，須伴隨相關單位的配合，其所造成的成本與效益之間是否值得？根據BAPCPA通過時，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的估計，BAPCPA會增加美國聯邦政府從2006至2010年總額達2億8千萬美元的支出²¹。又根據Lois R. Lupica教授在2010年的研究報告指出，除了政府支出增加外，BAPCPA也大幅增加程序相關成本，例如破產律師費用、破產管理人費用等等²²。

在BAPCPA大幅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支出以及各種程序費用

²⁰ 據ABI統計資料顯示，自1994年至2004年間，聲請第七章破產人數比例介於最低1995年的68.26%與最高1998年的72.065%之間。從1994年起，聲請第七章破產人數相較於全體聲請人比例一直在此區間內波動，並無逾越。至於2005年聲請人數，因憂心新法通過後會導致聲請破產難度增加，使該年聲請第七章破產人數比例增至79.98%，而2006聲請人數比例則下降至58.37%。自2007年至2017年，共10年中，聲請第七章破產人數比例一直介於最低2007年的60.86%與最高2010年的71.58%之間，與2005年修法前之區間並無太大落差。儘管自2010年以來聲請第七章比例有逐漸下滑趨勢，但到目前為止，聲請第七章比例仍介於6成至7成之間，資料來源，參照：Quarterly Non-business Filings by Chapter (1994-Present),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https://s3.amazonaws.com/abi-org/Newsroom/Bankruptcy_Statistics/Quarterlynonbusinessfilingsbychapter1994-Present.pdf (last visited Aug. 21, 2020).

²¹ See *supra* note 6, at 34.

²² See Lois R. Lupica, *The Costs of BAPCPA: Report of the Pilot Study of Consumer Bankruptcy Cases*, 18 AM. BANKR. INST. L. REV. 43, 74-86 (2010).

後，BAPCPA有沒有達到其想要的效益？如果說BAPCPA導入財力計算公式的目的是要減少第七章聲請，並且增加第十三章聲請，以達到債權人方受償金額增加之效果，那根據美國破產協會（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ABI）的統計，在2005年BAPCPA後，美國第十三章和第七章聲請人數的比例並沒有明顯變化²³，由此來看，BAPCPA並沒有達到國會當初想要達到的目標。所以，認為負擔財力計算公式龐大系統與效果（債權人所受清償總額提高）之間不成比例的輿論在美國社會中不脛而走，這想必是美國國會當初通過BAPCPA財力計算公式和安全港條款沒有預料到的局面²⁴。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BAPCPA導入財力計算公式後，美國聲請破產法第七章人數比例並沒有出現明顯降低，反而聲請破產法適用的整體人數卻明顯減少，這現象僅係隨機或有深層原因？對聲請破產人數整體減少的現象，David G. Carlson教授認為，這並不是因為有能力還款的債務人突然主動還款，或是整體中產階級經濟轉好，使原來需要聲請破產者毋庸再聲請破產，反而很可能是因為BAPCPA複雜的設計，讓美國廣大債務人望而卻步²⁵。

再者，早在1999年就有研究顯示在聲請第七章之債務人中只有3%~11%的債務人確有能力還款²⁶，這也和美國目前實務上大多數第七章聲請人都能通過安全港測試取得豁免的現實狀況吻合。

²³ See *supra* note 20.

²⁴ See Robert J. Landry, III, *Ten Years after Consumer Bankruptcy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ecade of Diminishing Hope and Fairness*, 65 CATH. U. L. REV. 693, 711 (2016).

²⁵ See David Gray Carlson, *Means Testing: The Failed Bankruptcy Revolution of 2005*, 15 AM. BANKR. INST. L. REV. 223, 319 (2007).

²⁶ See Marianne B. Culhane & Michaela M. White, *Taking the New Consumer Bankruptcy Model for a Test Drive: Means-Testing Real Chapter 7 Debtors*, 7 AM. BANKR. INST. L. REV. 27, 31-34 (1999).

因此，2005年BAPCPA希冀防止債務人濫用第七章清算程序，而將所有債務人聲請第七章增以財力計算公式事前審查，結果卻只是為了防堵少數有能力還款的第七章債務人，卻造成現今美國整體使用破產法人數下降的結果，對於改善整體破產法制的立意可說是適得其反。

進言，本文以近10年聲請人數來看，美國聯邦破產法聲請人數自2005年突破200萬人後，其之後聲請人數每年皆低於2005年，且自2010至今呈現出逐年降低趨勢²⁷，這是否是因為財力計算公式過度繁雜，即便10年過後，仍無法解除民眾對新法之恐懼及疑慮，有待進一步觀察。

最後，BAPCPA對消費者聲請第七章意願影響為何？Robert J. Landry教授指出，從2005至2009年來看，大部分聲請第七章清算程序的自然人都可以通過財力計算公式安全港條款豁免審查，此或許可以推論出聲請第七章者多數為社會經濟弱勢，故其收入普遍低於安全港條款要求的中階家庭所得，所以立法者希望透過財力計算公式讓更多聲請人從第七章轉向聲請第十三章的立法原意成效不彰²⁸。Ronald J. Mann教授更認為，雖然難以從統計數字推測出消費者聲請債務清理的動機原因真正為何，但新法的通過很大程度會使消費者因不諳法律降低聲請破產程序的意願，這與銀行業者、發卡組織等債權人方積極推動修法以期能在新破產法中從債務人方獲得更大清償比例的目的大不相同²⁹。

²⁷ 據美國破產協會（ABI）統計，美國破產法聲請人數從2006年起至2010年依序為597,965人、822,590人、1,074,255人、1,412,838人、1,536,799人。從2011年到2019年破產聲請人數則依序為1,362,847人、1,181,016人、1,038,720人、909,812人、819,760人、770,846人、765,863人、751,186人、752,160人，See *supra* note 20.

²⁸ See Landry, *supra* note 9, at 278.

²⁹ See Ronald J. Mann, *Bankruptcy Reform and the “Sweat Box” of*

在了解「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於2005年帶給美國聯邦破產法全新的變化和衝擊後，本文以為，美國在BAPCPA中一方面設立了龐大的財力計算公式把關機制，照顧債權人方的廣大呼聲。另一方面又以安全港條款廣開豁免之門，以保護債務人方的具體權益，論設計之巧思，從兼顧債權人和債務人雙方利益而言，不可不謂用心良苦，但也因此呈現出BAPCPA現今的複雜面貌，對於世界各國要如何進一步參考援引，就頗值思量。

而就美國財力計算公式以及安全港條款可以帶給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機制何種啟示及參考而言，本文以為，可先從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立法以及法院實務目前對條例第133條的運用開始談起。

參、我國清算程序實務裁定評析

我國破產免責制度濫觴於破產法第149條之規定，現行破產法第149條所採取的當然免責制度可謂全世界目前對債務人最友善的破產免責制度，已不符時代潮流。破產法第149條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對此，學界通說認此條為當然免責主義³⁰，其設計本身為請求權消滅的「自然債務」態樣，如債務人對於未受清償部分之債權為給付，債權人受領後不會構成不當得利，非全面的「債務免除」³¹，但從債務人給付義務角度而言已

Credit Card Debt, 2007 U. ILL. L. REV. 375, 401 (2006).

³⁰ 請參照，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441，自版（2008）；耿雲卿，破產法釋義，頁407，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4版（1996）；錢國成，破產法要義，頁173，自版，修訂15版（1993）。

³¹ 請參照，陳榮宗，破產法，頁389，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2版（2001）。

經足夠，然而，我國實務上過往當事人獲得破產免責的案件卻不常見。

故有鑑於我國債務人依照破產法在實務上獲得破產免責的案件極為稀少，對我國債務人的現代保護實有不足，我國自2008年實施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所規定的免責制度即為我國債務人新的希望所在，期能加強債務人獲得免責的機會。

條例清算程序是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且採行裁定免責主義³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定有明文，其例外不得裁定免責的情事則規定在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條例經司法實務長期運作下來，出現許多清算不免責之裁定，在條例經過2012年修法之後，條例第133條成為實務裁定清算不免責中最大宗原因³³。由於條例於2018年11月30日的最新修正並未直接涉及條例第133條，故新法對法院至今基於條例第133條所為的清算不免責判斷並無影響³⁴。

所以，本文以最近6年（104～109年）法院清算實務裁定為對象，首先觀察到，法院實務上依條例第133條為清算不免責裁定時，針對條例第133條中「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方式，可分成兩大類型：第一類型是「法院依個案具體裁量」者，第二類型

³² 請參照，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4期，頁8（2006）。

³³ 請參照，本文前言第二段之相關論述。

³⁴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³⁵。

一、兩大類型持續出現

首先，在第一類型「法院個案具體裁量」中，法院是以債務人在個案中的具體消費進行認定；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民事裁定：「債務人具狀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三名子女扶養費用約為39,100元（包括租金15,000元、伙食費6,000元、交通費1,000元、水費500元、電費1,600元、瓦斯費1,000元、電信費用1,000元……），有債務人102年4月16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卷可稽，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電費通知及收據、水費收據為證。³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主張於聲請調解前2年期間，支出個人伙食費144,000元（每月約6,000元）、交通費24,000元（每月約1,000元）、電話費36,000元（每月約1,500元）、市話費用7,200元（每月約300元）、房租432,000元（每月租金18,000元）、水電瓦斯費36,000元（每月約1,500元）、網路費16,800元（每月約700元）……，亦據提出戶籍謄本、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帳單、房屋租賃契約書、學雜費費單據等為證。³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³⁵ 在此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此次實務裁定分類，是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法學檢索系統為基礎進行整理。其中，以各地方法院「消債條例&133&生活費&消債職聲免」為關鍵字查詢，共得出4,066件，以「消債條例&133&生活費&消債職聲免&內政部」為關鍵字，得出搜尋結果共有435件，以「消債條例&133&生活費&消債職聲免&衛生福利部」為關鍵字則有730件裁定，以「消債條例&133&生活費&消債職聲免&行政院主計處」有122件，本文是在以上搜尋範圍內進行分類，合先敘明。

³⁶ 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民事裁定，理由二第三項。

³⁷ 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民事裁定，理由二第三項。

民事裁定：「本院參諸債務人上開所陳暨檢附之資料，以及債務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工作及日常起居生活範圍、對外參與活動情形、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衡量其陳報每月『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房屋使用費6,000元、伙食費6,000元、手機費833元、交通費1,933元、生活雜費2,000元等項，計1萬6,766元。³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民事裁定：「依債務人所提民事表示意見暨陳報狀記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37頁），其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200元【包含伙食費7,5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1,000元（含電話及網路費）、生活雜支費2,000元、居住費用6,000元（含水電瓦斯費）】，並提出中華電信繳費憑證、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憑證、支付居住費用切結書為證。³⁹」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所支出必要生活費數額為541,944元【計算式：（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1,200元+生活雜支1,000元+國民年金932元+水電瓦斯及有線電視費1,700元+房屋租金10,000元+健保費749元+手機通信費1,000元）×24月=541,944元】。⁴⁰」等等，皆屬「法院依個案具體裁量」類型者。

而第二類型所採用之衛生福利部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可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為例觀之：「債務人既已負債無力清償，自須撙節開支，不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4、105年

³⁸ 請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民事裁定，理由四第一項。

³⁹ 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民事裁定，理由四第一項第二點。

⁴⁰ 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民事裁定，理由二第三項第二點。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0,869元、11,448元，係根據該年度每人平均消費支出之60%計算而來，已涵蓋國人食、衣、住、行、強制保險等各項基本生活之需求……，本件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自應以前揭最低生活費即10,869元、11,448元為計算標準⁴¹」、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民事裁定：「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1至103年均為11,890元，104至105年為12,485元，106年則為12,941元，聲請人負擔高額債務需要清理，自應撙節開銷，其每月各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為準。⁴²」而近年來法院多用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其趨勢越來越明顯⁴³。

另外，有發現一些法院裁定採用了內政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標準；惟所謂最低生活費標準，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的規定⁴⁴，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

⁴¹ 請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理由三第一項。

⁴² 請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民事裁定，理由三第二項第二點。

⁴³ 請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民事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民事裁定。

⁴⁴ 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

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定之。而所稱主管機關，依照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⁴⁵，在中央是指衛生福利部。而在104年之前中央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104年之後才改為衛生福利部，因此在過往法院裁定中會發現有依照衛生福利部標準，或是依照內政部標準、甚至是行政院主計處⁴⁶的標準來計算最低生活費用計算的三種情形，但三者標準其實是一樣的，都是參照同一份數據⁴⁷。而且，衛生福利部目前已經是社會救助法的法定主管機關，故本文在涉及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甚至是行政院主計處三者間的相關裁定中，選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作為本文第二類型的分類。

再者，在104~109年法院清算實務裁定中，有極少數裁定提到以「平均生活費」為計算標準，惟該平均金額係以最低生活費用反推⁴⁸，且裁定數量過少，僅有3件⁴⁹，故本文對其不進行分類，可視為先前法院實務的非主流意見，但也具一定參考價值。

在2018年修法後，法院在108年以及109年度的實務裁定上，

機關備查。」

⁴⁵ 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⁴⁶ 請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

⁴⁷ 請參照，108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及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45261-103.html>（2020/08/21，造訪）。

⁴⁸ 請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民事裁定。

⁴⁹ 有關本文搜尋範圍，請參照，前揭註35。其中，以「消債條例&133&生活費&消債職聲免&內政部」為關鍵字，得出的搜尋結果共有裁定435件。而在這些案件中，僅有3件是以平均生活費為標準，分別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民事裁定。

對條例第133條中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仍是可分為上述法院依個案具體裁定以及依照衛福部最低生活標準兩大類型進行，其中依照衛福部所公告的最低生活標準類型的裁定越來越多，已經占據主流地位。

這是因為2018年修法中，在更生程序條例第64條之2關於更生方案中盡力清償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採用衛福部最低生活標準，所以法院在條例第133條認定必要生活費用時亦開始大量採用；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6年度及107年度至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費之1.2倍分別為13,738元、14,86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餐費6,000元、房屋租金5,000元、其他費用3,000元）共為14,000元，然未提出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本院審酌，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106年間之每月必要支出逾13,738元之部分，應不予列計；其107年至109年間之必要支出既低於前引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應為可採。是聲請人於裁定更生程序開始後至109年7月31日止之必要支出共為439,237元（計算式： $(13,738 \times 13/31) + (13,738 \times 2) + (14,000 \times 29) = 439,2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⁵⁰」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19,649元（計算式： $21,463 \text{元} - 651 \text{元} - 1,163 \text{元} = 19,649 \text{元}$ ）。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點2倍即19,896元（計算式： $16,580 \text{元}$

⁵⁰ 請參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理由三第三項第一點。

×1.2=19,896元)為標準,認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消費性必要支出、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此為度,始稱合理。聲請人所提出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19,649元,尚低於39,792元(計算式:16,580元×1.2×2=39,792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金額亦未見浮報之情,尚堪採信。⁵¹」等等。

二、「生活審查」再現

而在觀察整理實務上兩大類型進一步所呈現出來的現象後,這些現象可分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過低」、「兩年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難以驗證」、「無清算財產的群體」三種情形加以探討。

首先,對「必要生活費用計算過低」情形,本文認為,法院見解恐有限縮債務人日常生活費用支出之虞;目前各地方法院多採用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此舉恐不知不覺中陷我國社會大眾各階層於不義,我們無法且不應要求每一位國民天天依據最低生活標準生活,否則其在兩年內都可能因此無法獲得免責,此違背破產免責制度的善良美意。

進一步說明,因為無法且不應要求債務人日常支出都要在依據最低生活標準,所以債務人實際支出會較法院依最低生活標準計算為高,導致清算財產真實數額往往會低於條例第133條用「過去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數額,債務人若因而無法得到免責裁定,對債務人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又就「兩年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難以驗證」情形,法院要求債務人須舉證必要花費之明細,但要債務人證明其過去兩年所有花

⁵¹ 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理由四第一項第二點。

費不易實現。條例第133條所訂「必要生活費用」如何舉證認定？這幾乎是每件消債清算案件都會發生的問題。身處於一個現代消費型社會，消費行為除了帶給社會經濟進步與發展，亦和人們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等行為緊密相連，我國立法者有否要藉由條例第133條來審查或打擊消費行為，適用上必須審慎。

且由於信用支付工具發達，消費者都可能是未來潛在債務人，如何正確計算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的必要生活費用，這涉及到我們對民間消費行為可責性評價。社會上廣大理性消費者，身處瞬息萬變的經濟社會中，如考量其未來有可能聲請清算程序，此時如果非最低生活標準消費都被排除於必要生活費用計算外，是否會導致理性消費者皆不願或不敢從事較有品質之消費或生活？

最後，關於「無清算財產的群體」情形，據本文觀察，實務上適用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的案件，許多都是普通債權人獲得極少分配，甚至未獲得任何分配。亦即，在此類裁定案件中，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所得，且其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指計算數字），而普通債權人此時卻完全或幾乎分配不到所餘財產（指實際財產），所以債務人之清算財產當然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指前2年總計算數字），而有條例第133條的適用，進而產生清算不免責的結果。

然而，無清算財產債務人往往是最需要破產免責保護的群體，此類裁定中可以看到債務人多屬中低收入族群，此時條例第133條所產生的清算不免責結果是否懲罰了立法者本最欲保護的一塊，值得深思。

總體而言，上述三種情形的呈現，或可評價為法院實務在清算程序進行「生活審查」態度的復活。進一步言，我國自2008年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來，清算免責制度就一直是清算程序的最核心制度，所以，實務上自2008年起就一直出現的「清算不免責」現象，基本上就是挑戰整體破產免責制度在我國破產體制的地位，也直接挑戰了清算程序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應有功能⁵²。

對此，實務上第一波對清算免責制度的挑戰出現在對條例第134條第4款「浪費行為」的認定；其中，因為認定生活上何種行為構成「浪費行為」所導致對聲請人生活廣泛全面的審查現象，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當年施行在清算程序一道奇特的風景⁵³。而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12年修法後，將條例第134條第4款的規範對象由「浪費行為」改為「奢侈行為」後，實務上因條例第134條第4款判定清算不免責的現象稍有遏止。之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就取代第134條第4款成為現今法院實務上裁定清算不免責的最主要不得免責事由⁵⁴。

而在法院實務上適用第133條後所呈現的法院審查「個案具體裁量」型和「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型兩大類型下，其產生的「必要生活費用計算過低」、「兩年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難以驗證」、「無清算財產的群體」三大現象，都表現出法院實務上對債

⁵² 據司法院統計，自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至2019年底止，案件終結總件數8,139件中，一共出現清算不免責案件4,417件，比例約為54.26%。請參照，前揭註2。

⁵³ 有關實務上就浪費行為認定的討論，請參照，劉師婷，裁定免責，是原則還是例外？——簡評清算事件之裁定不免責，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特刊，頁178-188（2011）。

⁵⁴ 請參照，前揭註3。

務人「生活審查」的嚴厲態度。

進一步言，當條例第134條第4款的規範對象由「浪費行為」改為「奢侈行為」後，由於「奢侈行為」比「浪費行為」認定較為明確，致法院在裁定上自由認定空間減少，降低法院可因條例第134條第4款「奢侈行為」判定債務人清算不免責的裁量空間，有效遏止法院對債務人「生活審查」的過度介入。

但現今實務上因條例第133條「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卻又讓法院介入債務人「生活審查」開啟新的大門，因此條例第133條取代第134條第4款成為現今實務上裁定清算不免責的最主要事由，就值得高度關注，這是否為條例第133條立法本意，值得思量。

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18年11月30日的最新修正中，雖然沒有針對條例第133條的「必要生活費用」做出更動，但此次修正在更生程序中，就更生方案的「盡力清償」，新增條例第64條之2作為法院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的補充。條例第64條之2是將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的計算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準，並可適度調整⁵⁵。

對此，條例第64條之2有關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標準的新設立，是基於條例將第64條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的條件從「公允」改為「盡力清償」後，減少法院對更生方案認定的自由心證空間。但何謂「盡力清償」？新法在第64條之1指出，不論債務人的財產有無清算價值，皆須計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除自己即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而其中就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新法以第64條之2訂之。

⁵⁵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以及第3項。

故從上述條例第64條之2的立法脈絡可以看出，條例第64條之2雖是體現在更生程序中對更生方案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但其精神是希望法院就債務人生活行為審查提供一個更明確的審查標準，此和本文中所指法院在清算裁定中對條例第133條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審查應更明確的考量應屬一致。

且條例第64條之2所採用的「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準，並可適度調整」的計算方式，已經和本文所述法院清算裁定實務中第二類型所採用的衛生福利部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脈絡一致，可以說是法院過往實務見解的另一種明文承認。但條例第64條之2是更生程序的規定，將來法院要如何運用在條例第133條清算裁定的認定中，值得持續關注。

此時，雖然條例第133條有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的需要，但直接參酌條例第64條之2「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準，並可適度調整」的更生方案計算方式，和清算程序的精神可能仍有未契合之處，因為條例第133條是事後審查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而更生方案盡力清償必要生活費用認定是事前的陳報，兩者對比下來，差異十分明顯。

對此，就短期而言，法院在審理清算裁定案件時，就「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仍可參酌新法條例第64條之2，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⁵⁶。

⁵⁶ 有關法理上，此時就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屬於直接適用、類推適用還是法理援引？本文以為，由於在清算程序中，法院實務就條例第133條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因為法無明文，一直以來都屬於法院裁量的自由心證空間，故此時將更生程序條例第64條之2新標準運用於條例第133條判斷，可屬於法理援引，屬法院裁量的判斷餘地範圍內。

但就長期而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應如何調整條例第133條，以防止「生活審查」現象的擴大，本文將在下一章繼續討論。

肆、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評價及再建議

一、條例第133條的評價——「準」財力計算公式

我國自2008年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後，歷經2012年以及2018年的兩次修正，一直採行債務人自由選擇機制，在清算程序開始前，並沒有如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財力計算公式的前階段聲請門檻⁵⁷。

一般而言，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無非是希冀獲得債務免責的裁定，以取得經濟上重生。然而法院在實務上，依照條例第133條規定進行清算免責與否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計算時，仍然須進行債務人財力的公式計算，對此本文評價為我國清算程序的「準」財力計算公式。

首先，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條適用前提是當債務人於程序開始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⁵⁸，當債

⁵⁷ 有關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採取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的自由選擇機制的理由和討論，請參照，許士宦，前揭註30，頁465-467；陳計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頁1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⁵⁸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其中「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文字，為2018年修正新增，立法理由乃為釐清「固定收入」的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務人有上述之收入餘額後，再依條例第133條後段，對其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進行計算⁵⁹。

因此，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當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者」僅是適用要件⁶⁰，而本文以為，此處語意易讓外界認為本條就債務人固定收入的計算是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的未來收入為主，故對條例第133條前段和後段的文字用語，未來或可有再調整的空間，以使民眾更易判斷運用。例如，條例第133條前段或可修改為「債務人當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具有固定收入……者」，此乃拋磚引玉，供各界參考。

再者，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當時，就我國要如何設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其是否可稱之為財力計算公式？司法院及行政院曾有相關討論。在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司法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上，司法院有建議條例第81條：「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行政院則建議增設第2項：「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收入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百分之二十者，除債務人未來無工作能力或無固定收入外，法院應駁回債務人清算之聲請。」及第3項：「債務人有前項法院應駁回其清算聲請之情事者，經債務人同意，以其清算之聲請視為聲請更生。⁶¹」

⁵⁹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後段；後段中的「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本文以「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統稱之。

⁶⁰ 請參照，張登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頁323，自版，修訂版（2016）。

⁶¹ 請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6卷30期（下冊），頁218（2007）。

司法院表示：「對於第八十一條條文，司法院與行政院版本第一項的內容是一樣，不同之處在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第二項條文，行政院的建議意旨在於若債務人有一定所得以上，為避免債務人利用清算制度來免除債務而制定本項條文予以限制。相同的意旨，司法院版本於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⁶²定有債務人免責之條件。依據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有一定所得以上，即需受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方可免責。行政院將此控制條文置於第八十一條，並建議刪除第一百三十四條，此乃立法技術問題。我們認為依本院版本較為妥當，依行政院的版本較易形成具文，因為若依行政院版本，債務人有一定收入以上，即不准其辦理清算，一定要走更生程序，豈不是變相鼓勵債務人不要工作、直接辦理清算，反而達到反效果。若依本院版本，債務人若要辦理清算，將會受到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到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四條等限制，盡量鼓勵債務人進行更生程序，況且一旦清算結束後也不是當然免責。若依行政院版本第八十一條之設計，容易使債務人故意降低自己的生活所得，畢竟更生程序一定要債務人努力配合，否則最後還是到清算程序。如此不僅拖延時間，又浪費程序。我認為如此的控制並不妥當，還是建議採取司法院之版本為宜。⁶³」

從以上可知，當時行政院版本參考了美國財力計算公式的精神，債務人並非自由選擇清算程序或更生程序，尚須考量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若債務人收入與支出相抵後達一定金額以上，即代表其有償債能力，不應讓其進行清算程序，因此在聲請清算前階段予以把關。惟最後表決是以司法院版本通過，未採行政院版本設計，表示我國走出一條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發展不一樣的自由選

⁶² 即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⁶³ 請參照，前揭註61，頁219。

擇道路⁶⁴。

惟必須加以補充的是，不論是行政院或是司法院當時版本，皆採用債務人「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為判斷標準，而非以債務人「未來收入」為判別依歸，此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的財力計算公式相比，出現理念上根本性差異，故本文以「準」財力計算公式稱之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效果，並和美國財力計算公式做出區隔。

又關於司法院疑慮，有關固定收入的債務人，會投機因不願聲請更生程序，進而不工作、沒有固定收入以便直接聲請清算，此情形畢竟非常態，可再進一步觀察，且相同疑慮也會出現在司法院版本（即現行條例第133條）中，難以避免。

因此，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在聲請階段採取了債務人自由選擇機制，並再輔以事後審查債務人能否獲得免責的設計，將導致債務人在程序開啟後須特別考量何為「合理」必要生活費用以決定是否能通過條例第133條的檢驗。

即使在2018年修法後，法院實務就條例第133條「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已經參酌條例第64條之2，但因條例第133條是採事後審定，和條例第64條之2事先陳報的精神不同，法院對債務人過去必要生活費用的取捨仍難以預測，有陷誠實正常生活債務人於不義之虞。

又關於清算財產之計算時點，條例第133條明文規定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其文義解釋，此所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係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受分配之總額」甚明。換言之，聲請清算程序前，債務人之個別還款皆不納

⁶⁴ 相關肯定見解，請參照，許士宦，前揭註30，頁474。

入計算，此是否鼓勵債務人在聲請債務清理前，即便有能力部分清償，亦將繼續拖欠為宜，此似不符合一般人財務管理邏輯。

舉例而言，例如，債務人甲於106年12月時負債30萬元，財產10萬元，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5,000元；如果甲於107年5月獲贈一筆金錢10萬元，此時可有兩種狀況，狀況一：於107年6月甲立即將10萬元用於還款；狀況二：甲將10萬元用於儲蓄，並未還款。

若在107年8月，甲聲請清算程序，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在假設債務人沒有其他可分配資產下，在狀況一中，普通債權人可分配總額為債務人的財產10萬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12萬元（ $5,000 \times 24 = 120,000$ ），故法院應裁定不得免責；而在狀況二中，普通債權人可分配總額為20萬元（10萬財產+10萬受贈）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12萬元，故法院應裁定清算免責。

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條例第133條計算程式不合理之處：誠實且有錢即還款的債務人反而在清算程序中遭受到不免責待遇，這是因為「債務總額」沒有列入條例第133條的判斷要件中，導致此時債務人因清償債務使得清算財產減少，反而無法通過條例第133條檢驗的不合理現象發生。故本文認為，以清算程序開始「後」的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支總餘額相比的計算方式，在未來清算程序中有改革的討論空間。

二、我國清算程序引入財力計算公式的再建議

清算程序條例第133條的「準」財力計算公式無疑是條例2012年修法將第134條第4項規範對象由「浪費行為」改為「奢侈

行為」後，最值得關注之處⁶⁵。特殊的是，「準」財力計算公式的進行在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體系是置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導致司法資源大量用在計算各項繁瑣數額，而且其計算程式並不能完全正確反應債務人財務真實情況，尤以必要生活費用的判斷更為如此。

再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進行財力計算，極有可能突襲債權人或債務人；法院就某一項高額的必要生活費用判斷，極有可能造成債務人整體債務可免責或不可免責，由於判斷上不確定，加上時有審理時間冗長情事⁶⁶，在清算程序中，債務人會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此應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欲帶給債務人的「生活審查」效果。

因此，在立法論上，如果債務人的清償能力是我國債務清理機制所欲評價的對象（如條例第133條），則可將我國未來財力計算公式（或稱「準」財力計算公式）置於清算程序的第一節清算之聲請及開始，而非現行置於清算程序第五節免責及復權規定中。換言之，將財力計算公式成為法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程序的判斷要件，並且改革目前以債權人分配總額與債務人過去兩年收

⁶⁵ 有關奢侈行為應否免責的討論，請參照，鄭有為，論「清算不免責」的再突破——兼論「奢侈行為」在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的應有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253期，頁143-157（2016）。

⁶⁶ 有關實務裁定審理所需時間，試舉例如下：請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歷時約15個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民事裁定（歷時約18個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民事裁定（歷時約7個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民事裁定（歷時約20個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歷時約11個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民事裁定（歷時約21個月）。

支餘額連動判斷模式，如此應能大幅縮短法院審理時間，紓緩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的不穩定狀態，加強我國債務人願意主動聲請清算程序的意願。

再者，從比較立法論出發，美國聯邦破產法財力計算公式是規範在第707(b)(2)條，其核心理念是以債務人「未來收入」以及「債務總額」為財力計算公式判斷基準。而台灣「準」財力計算公式不同於美國之處，則是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中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過去收入」⁶⁷與聲請時「清算財產」作為判斷基準，最為明顯。基此，本文以表1呈現台美的差異：

表1

	美 國	台 灣
過去收入		V
未來收入	V	
債務總額	V	
清算財產		V

來源：本文自製

由表1可以看出，我國和美國就財力計算公式的設計走出了完全不一樣的道路。首先，美國聯邦破產法採用債務人「未來收入」以及「債務總額」作為財力計算公式判斷標準，是有其相對合理性。因為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修法過程中，該法案是較偏向債權人方，主要精神是認為當債務人未來若有一定程度的「未來收入」，應認為其具備相當的還款能力，此時就不希望債務人透過一次性第七章清算程序進行免責，否則有濫用之嫌。

⁶⁷ 此處「過去收入」是指本文前述所提「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有關「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的含義，請參照，前揭註59。

反觀我國「準」財力計算公式之要件，依條例第133條規定，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與債權人的可分配總額（即「清算財產」）作為比較；關於條例第133條要件的設置，首先有疑問的是，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真實意旨為何？審核債務人的「過去收入」並無等同於債務人的「未來收入」，也就無法預期債務人的償還能力，進而有利於債權人方，因此以「過去二年收入」作為條例第133條判斷要件的立法目的並不清晰；且從第三章討論中，更發現此立法方式反而導致「必要支出費用」的實務審理有過度「生活審查」之虞。

其次，條例第133條除了聲請前兩年「過去收入」要件外，法院仍需計算債務人的「清算財產」，亦即債權人之「可分配總額」，此時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以其收入償還部分債務，造成聲請清算當時可分配財產總額之減少，可能會導致清算財產低於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如此將無法獲得法院裁定清算免責，此不合理現象是破產法制所不樂見。

進一步言，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以「未來收入」為主要判斷標準，配合「債務總額」建構的財力計算公式，未觸及債務人的「過去收入」及「清算財產」，與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的「準」財力計算公式產生極大的差異性；我國以「過去收入」及「清算財產」作為條例第133條的判斷基礎，雖然是以清算免責與否的角度為考量，但其對債務人「過去收入」及「清算財產」的審查，實際上是帶有懲罰債務人之意。

換言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花費有超逾必要生活水準，代表清算財產減少，可能被判定不得免責；此外，聲請前以自身所得清償債務的行為不被正面評價，無法反映債務人自願性清償的善意。因此，美國以「未來收入」作為判斷是否有濫用清算程序的標準，邏輯較有一貫性，值得參考。

而美國在BAPCPA財力計算公式中，另外採用安全港條款作為配套措施，發展至今，安全港條款發揮了驚人影響。但不論我國將來是否也要引進如美國安全港條款般的配套措施，財力計算公式都應以「未來收入」作為設計主軸。

就安全港條款部分，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7)條是以目前月所得乘以12倍為擬制計算，其計算方式中，目前月所得的獲得是以債務人聲請前6個月平均所得為基礎，再擬制乘以12倍計算，並不是真正計算債務人的「過去收入」，其和以真實過去兩年可分配收入為判斷依歸的我國條例第133條設計有根本不同，值得思量。對於安全港條款，不必要求一步到位，可待我國社會進一步形成共識後，再為配套。

因此，我國清算程序財力計算公式將來以「未來收入」為主要理念和判斷要件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此時，本文建議，不一定要以「債務總額」作為對照措施，此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的設計有所不同。

首先，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以來，我國法院就債務人是否需清償一定債務總額比例作為更生免責或清算免責的必要條件，各地院實務上見解百花齊放，久久未有定論⁶⁸。近年在司法法院努力下，在全國範圍內，才漸有共識，認為債務人的「清償成數」並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需要考慮的重點⁶⁹。

⁶⁸ 請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

⁶⁹ 據司法院統計，從2012年至2020年6月，地方法院清算裁定之清償成數占1成之比例者82.43%，2成比例者8.20%，3成比例者3.99%；請參照，表5.地方法院消債清算程序清償成數及件數比例表，司法

再者，在我國破產法立法歷史上，就有關「最低清償成數」的要件設立，一直有所討論。司法院2004年所提出的破產法修正草案中，曾經有破產免責的賦予需具有清償兩成債權要求的設計，但這兩成要求是在破產債務人有重大過失時，才有適用⁷⁰。

由於司法院2004年破產法修正草案後來在立法院未能審議，司法院2009年再次提出破產法修正草案時，已經刪除此設計，且司法院目前最新2016年破產法修正草案（現已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延續此態度，並未將「最低清償成數」要求放入草案中，故對於「最低清償成數」而言，不論幾成，應該都不是我國債務清理機制的主要考量。

對此，本文進一步認為，「最低清償成數」的設計會和債務清理機制之「最佳利益原則」有所衝突，造成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連動不協調。並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08年制定時，清算程序也沒有引入司法院2004年破產法修正草案第191條的設計。因此，本文以為，「債務總額」不適宜作為我國將來全新清算程序財力計算公式的判斷標準，以免造成「最低清償成數」要求復活的現象，進而在全國範圍內就清算程序的「清償成數」標準認知又出現新一輪的混亂。

所以，綜上所述，對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以「過去收入」和「清算財產」作為判斷標準的「準」財力計算公式或可有再調整的空間；如果立法論上認為我國債務人有一定的還款能力是條例清算程序適用的必要條件，則應以債務人的「未來收入」為立論基礎，放置於我國清算程序前列予以規定，而不宜考慮債務人「過去收入」為判斷。

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58-1.html>（2020/08/21，造訪）。

⁷⁰ 請參照，2004年司法院破產法修正草案第191條。

並且，就關於是否須清償一定「債務總額」比例以上作為債務人得否聲請清算程序的考量而言，因為我國實務長期在「清償成數」認知上的不確定性，我國清算程序新一代的財力計算公式不宜直接採用，以債務人得以還款一定金額的「未來收入」作為財力計算公式標準並進行細化區分，而不必再論其「清償成數」。

基此，本文建議將會使我國未來財力計算公式的設計與現今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以及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皆有所不同，本文以表2呈現，供各界參考：

表2

	美 國	台 灣	本文建議
過去收入		V	
未來收入	V		V
債務總額	V		
清算財產		V	

來源：本文自製

伍、結 論

破產免責制度作為債務人的最後一道救濟以及現代商業和消費社會的最後安全網，給予債務人重生的機會，顯得格外重要。破產免責制度可以使債務人有序重返經濟體系，重新參與對社會有利的生產。且隨著現代資本主義社會高度發展，貧富現象兩極化的擴大，債務人不再被視為是惡人，而是現代社會的經常者，因此藉由破產免責制度可以適度減緩債務人過度依賴社會福利網，導致整體國家社會福利成本過度增加的隱憂。

因此，為提高我國債務人積極重返經濟社會的比例，破產免

責制度應該更為廣泛應用，並讓我國債務人更願為清算程序的聲請。就此，現今法院實務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裁定債務人清算不免責的現象，值得我輩持續關注。再者，目前因條例第133條被裁定清算不免責案件者，多數皆為受薪階級或中低收入族群，這類債務者皆為破產免責制度最欲保護對象，故應如何進一步尊重及維持其人性尊嚴，是破產免責制度使命。因此，如果實務在條例第133條運用上過度打擊我國中低階層，恐非全體國民之福。

最後，目前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清算程序「準」財力計算公式所導致的實務「清算不免責」現象，無疑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現今最引人注目之處。由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18年11月30日最新修正中並沒有針對條例第133條做出改變，所以我國未來是否要重新定位條例第133條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機制的關鍵地位，並明確清算聲請的門檻；以及如何以「過去收入」、「未來收入」、「債務總額」和「清算財產」四大要素建構我國新一代財力計算公式（如本文第肆章表1、表2之分析），將會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永恆的話題，值得破產法學界和實務界投入更多的關注與討論，本文熱切期盼。

參考文獻

書 籍

- 耿雲卿，破產法釋義，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4版（1996）。
- 陳計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2版（2001）。
-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自版（2008）。
- 張登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版，修訂版（2016）
- 錢國成，破產法要義，自版，修訂15版（1993）。

期刊論文

- 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4期，頁5-23（2006）。
- 鄭有為，論「清算不免責」的再突破——兼論「奢侈行為」在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的應有地位，月旦法學雜誌，第253期，頁143-157（2016）。
- 劉師婷，裁定免責，是原則還是例外？——簡評清算事件之裁定不免責，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特刊，頁178-189（2011）。
- Carlson, David Gray, *Means Testing: The Failed Bankruptcy Revolution of 2005*, 15 AM. BANKR. INST. L. REV. 223-319 (2007).
- Culhane, Marianne B. & Michaela M. White, *Taking the New Consumer Bankruptcy Model for a Test Drive: Means-Testing Real Chapter 7 Debtors*, 7 AM. BANKR. INST. L. REV. 27-75 (1999).
- Landry, Robert J., III, *The Means Test: Finding a Safe Harbor, Passing the Means Test, or Rebutting the Presumption of Abuse May Not Be Enough*, 29 N. ILL. U. L. REV. 245-280 (2009).
- Landry, Robert J., III, *Ten Years after Consumer Bankruptcy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ecade of Diminishing Hope and Fairness, 65 CATH. U. L. REV. 693-711 (2016).

- Lupica, Lois R., *The Costs of BAPCPA: Report of the Pilot Study of Consumer Bankruptcy Cases*, 18 AM. BANKR. INST. L. REV. 43-87 (2010).
- Mann, Ronald J., *Bankruptcy Reform and the “Sweat Box” of Credit Card Debt*, 2007 U. ILL. L. REV. 375-403 (2006).

中原財經法學

摘 要

自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至今已超過十年，我國債務清理體制取得全面發展。在其中，清算免責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根本，因此，在清算程序實務上不斷出現法院基於條例第133條所為的「清算不免責」裁定，一直是條例清算程序的焦點，亦是本文嘗試討論之處。

故第二章將以美國聯邦破產法的財力計算公式（Means Test）出發，觀察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條自2005年後多年來的發展適用過程。接著，在第三章以我國實務上清算裁定為對象，探討條例第133條的設計對我國實務上「清算不免責」現象的影響，以及其在運作中產生「生活審查」的可能；第四章將觀察條例自由選擇機制下第133條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07(b)(2)條限制選擇機制下財力計算公式的異同，以及在立法論上可以產生的選擇。最後，第五章則為結論，作為本文對我國清算程序未來發展的期許。

Reconsideration of the Quasi-Means Test in Article 133 of Taiwan's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Statute

Albert Yu-Wei Cheng

Abstract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Statut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in 2008, the individual debt clearance system in Taiwan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developed. Discharge is the fundamental element of the Statute, and frequent instances of judgments of exception to discharge according to Article 133 of the Statute in judicial cases have been highlighted in practical liquid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discusses Article 133.

Chapter 2 describes the means test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and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 707(b)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since its promulgation in 2005. Chapter 3 explores practical liquidation by judgment and the effect of Article 133 on the exception to discharge in practical liquidation,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review” when Article 133 is applied. Chapter 4 compares the means tests under the free selection mechanism of Article 133 and the limited selection mechanism of Section 707(b)(2)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and explores possible op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de lege ferenda*. Chapter 5 concludes the study and predicts future developments in liquid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Statute, Bankruptcy Act, Liquidation, Article 133, Discharge, the US Bankruptcy Code, Means Test, safe harbor